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或“本所”）接受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炳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并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以下会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表决，同意股份 12,320,0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

李瑞

李 瑞

孔欣蕊

孔欣蕊

2025 年 5 月 15 日